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采购〔2017〕12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财政局制定了《河源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源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抄送：市委改革办，各县（区）财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河源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执业管理、信用评价、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代理机构在市县级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遵循地方管理要求并予备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在指定网站予以公开。

第二章 执业管理

第五条 凡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社会代理机构,均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上免费登

记进入代理机构名录。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在代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采购业务时均可获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的专家抽取、信息发布等操作权限。

第六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一定数量的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评审场地和监控设备设施；
- （五）从业人员出入开评标现场需佩戴统一的证件。

第七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及标准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依法做好信息发布、评审组织等采购工作。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保证在开、评标时通过音视频监控系统实时向采购监管部门传输现场音视频画面。

第九条 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的，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理收取。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第十条 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录音录像资料应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一并存档。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或采购活动结束后，在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中对参与评审的每一位专家给予评价，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现象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

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全国共享。

信用评价管理应包括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和执业能力、政府采购处理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信息。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优先选择代理机构名录内信用良好的代理机构代理相关采购业务。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以摇号、抽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三)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通知情况;

(四) 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五)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六) 其他政府采购执业情况。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并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七)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八)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九)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十)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二)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 直接或者间接向特定供应商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 开标前泄露标底。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二）本办法第十六至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并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能力。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当本办法跟财政部或省财政厅出台的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